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雨虹有限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工程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卧牛山	指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卧牛山	指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	指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天鼎丰	指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	指	Hong Kong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北美雨虹	指	Oriental Yuhong North American LLC，东方雨虹（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投资	指	Oriental Yuhong (Canada)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加拿大置业	指	Oriental Yuhong (Canada) Developments LTD.
YYH 置业	指	YYH Development LTD.，YYH 置业有限公司
美国置业	指	Oriental Yuhong (America) Developments LTD.
高能环境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广德	指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包括：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857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780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85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787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 (2015) 第 110ZA2426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 (2016) 第 110ZA3143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的合称
2015 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Leech Tishman Fuscaldo & Lampl, LLC 以及 Dentons Canada LLP 分别就香港投资、北美雨虹以及加拿大投资、加拿大置业及 YYH 置业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律师	指	YYH 置业的诉讼代理律师 Lunny Atmore LLP
加拿大分析意见	指	加拿大律师就 YYH 置业涉及的诉讼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具备适当的资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该等引用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号）批准，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7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32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深交所于2008年9月8日作出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号），发行人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56万股股票于2008年9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东方雨虹”，证券代码为“002271”。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264万股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08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51540H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069.343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

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8.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且无其他重

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2016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4,614,463,044.77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2016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4,614,463,044.77 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8.40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6,657,454 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8.4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 245,463.83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即莱西年产 2,4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 万吨防水涂料、20 万吨砂浆及 1,000 万平方米 TPO 项目）以及“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九)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75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71%、25.59%、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为 24.14%、24.57%、16.85%，平均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雨虹有限股东会作出将雨虹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0 年 9 月 17 日，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雨虹有限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72.5 万元。

2000 年 9 月 28 日，李卫国、钟佳富、许利民、刘泽军、深圳市龙文投资有限公司、阮和章、杨珊华、杨浩成、杨琳、喻红旗、张之敏、魏义杰、刘建国、王永军、谢荆阳、陈定海、刘志坚、许宁签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雨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472.5 万元中所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 号），同意雨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 10 月 12 日，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雨虹有限净资产 2,472.5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2604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卫国	8,297,710	33.56%

钟佳富	6,181,250	25.00%
许利民	4,203,250	17.00%
刘泽军	2,967,000	12.00%
深圳市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2,225,250	9.00%
阮和章	138,460	0.56%
杨珊华	118,680	0.48%
杨浩成	98,900	0.40%
杨琳	98,900	0.40%
喻红旗	89,010	0.36%
张之敏	79,120	0.32%
魏义杰	79,120	0.32%
刘建国	29,670	0.12%
王永军	29,670	0.12%
谢荆阳	29,670	0.12%
陈定海	29,670	0.12%
刘志坚	19,780	0.08%
许宁	9,890	0.04%
合计	24,725,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问题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问题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部、审计监察部、采购供应中心、法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中心、总工办、生产运营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号）批准，由雨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卫国、钟佳富、许利民、刘泽军、阮和章、杨珊华、杨浩成、杨琳、喻红旗、张之敏、魏义杰、刘建国、王永军、谢荆阳、陈定海、刘志坚、许宁等十七名自然人和深圳市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李卫国	自然人	29.48%	260,514,304	195,385,728	60,580,000
2	许利民	自然人	6.05%	53,457,768	40,093,326	28,00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0%	23,017,900	0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5%	18,991,198	0	0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6%	13,790,312	0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2,769,100	0	0
7	向锦明	自然人	1.31%	11,573,718	8,713,288	0
8	李兴国	自然人	1.04%	9,219,40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2%	9,000,000	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9%	7,006,100	0	0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李卫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5091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260,514,3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许利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42619660117****，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3,457,7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5%，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李卫国持有发行人 260,514,3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兴国与李卫国系兄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李兴国持有发行人 9,219,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李卫国与李兴国共计持有发行人 269,733,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股份变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蚌执字第 12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龙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222.525 万股股份变更为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偿付深圳市龙文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307.0845 万元欠款。

2. 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6 月 4 日，下列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钟佳富	李卫国	4,945,000
杨珊华	李国戎	55,000
王永军	许利民	29,670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工程	2,225,250
杨琳	北京工程	98,900
喻红旗	北京工程	89,010
张之敏	北京工程	79,120
刘志坚	北京工程	19,780

2005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15381 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06 年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23 日，刘建国与北京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67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工程。

200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6）0014855 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准予备案。

4. 2007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 月 22 日，谢荆阳与北京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荆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67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工程。

2007年2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7）0033963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准予备案。

5. 2007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30日，下列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许利民	何绍军	114,330
许利民	李绮	24,725
许利民	周万里	24,725
刘泽军	李卫国	506,443
刘泽军	钟佳富	527,062
刘泽军	李兴国	489,555
刘泽军	向锦明	489,555
刘泽军	莫运桃	123,625
刘泽军	胡国方	59,340
刘泽军	邓睿	29,670
北京工程	钟佳富	338,312
北京工程	李兴国	252,195
北京工程	向锦明	252,195
北京工程	何绍军	370,875
北京工程	凌锦明	173,075
北京工程	刘斌	82,416
北京工程	聂松林	82,416
北京工程	王新	82,416
北京工程	文敬芳	82,416
北京工程	杨桂玲	82,416
北京工程	陈永初	61,812
北京工程	段文锋	61,81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北京工程	刘劲松	61,812
北京工程	蔡建国	41,208
北京工程	陈望明	30,906
北京工程	方世毕	30,906
北京工程	郭正慧	30,906
北京工程	马到原	30,906
北京工程	谢竞成	30,906
北京工程	陈世忠	20,604
北京工程	陈早明	20,604
北京工程	黄新成	20,604
北京工程	马红	20,604
北京工程	宋勇征	20,604
北京工程	吴士慧	20,604
北京工程	杨辉	20,604
北京工程	杨建丰	20,604
北京工程	游金华	20,604
北京工程	于佳明	20,604
北京工程	杜庄	10,303
北京工程	冯传贵	10,303
北京工程	贾建军	10,303
北京工程	刘洋	10,303
北京工程	唐湘瑜	10,303
北京工程	文爱国	10,303
北京工程	许渊	10,303
北京工程	余朝友	10,303
北京工程	张洪涛	10,303
北京工程	赵欣	10,303
北京工程	甄胜利	10,303
北京工程	钟炳惠	10,30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北京工程	钟发贵	10,303
北京工程	王宏	10,303
北京工程	李爱兵	10,303
北京工程	彭小平	10,303
北京工程	吴明荔	10,303
北京工程	周飞	10,303

2007年1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7）0066258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准予备案。

6. 2007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2007年11月20日的总股本24,72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4,835,00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708,750元（每10股送6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39,560,000股。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70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4,835,000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39,560,000元。

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6043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4日以《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7号）核准，发行人于2008年9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1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4日，发行人已收

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的股款 209,963,892.57 元，其中股本 13,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96,763,892.57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5,276 万元。

经深交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以《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056 万股股票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东方雨虹”，证券代码为“002271”。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 264 万股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李卫国	21,998,642	55.61%	21,998,642	41.70%
许利民	6,510,624	16.46%	6,510,624	12.34%
钟佳富	3,362,598	8.50%	3,362,598	6.37%
李兴国	1,186,800	3.00%	1,186,800	2.25%
其他 58 名自然人股东	6,501,336	16.43%	6,501,336	12.32%
社会公众股东	—	—	13,200,000	25.02%
合计	39,560,000	100%	52,760,000	100.00%

8.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9,140,000 股。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4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6,380,000.00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79,140,000 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14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58,280,000 股。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51 号), 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9,140,000.00 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158,28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6 号)核准,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3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42 号), 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认缴的股款 451,410,500.00 元, 其中股本 13,480,000.00 元, 资本公积 437,930,500.00 元,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171,760,000 元。

发行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0,000	2.61%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16%
合计	13,480,000	7.84%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1,348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43,520,000 股。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760,000.00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343,52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3 年股权激励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并备案。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公告其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

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6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11 人，授予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31.6 万股，预留 69.8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6.83 元/股，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316,000 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2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文敬芳、张洪涛、王新、王文萍、蒋凌宏等 311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 111,438,280.00 元，其中股本 16,316,000.00 元，资本公积 95,122,280.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 359,836,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3,520,000 元增加至 359,836,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4 年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股权激励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4 年 7 月 14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7 月 30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7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向锦明、李澄等 19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8,934,400.00 元，其中：股本 698,000.00 元，资本公积 8,236,400.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8 月 8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110ZC0186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51,228,980.07 元 (已扣除发行费用 22,151,004.32 元), 其中, 股本 56,269,553.00 元, 资本公积 1,194,959,427.07 元。

发行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9,765	1.3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14,847	1.44%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29,696	1.3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1,475	1.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42,553	2.3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1,051	1.4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0,537	1.7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2,377	1.3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7,252	1.04%
合计	56,269,553	13.50%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56,269,553 股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许可[2014]590 号), 以 22.6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269,553 股,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9,836,000 元增加至 416,803,553 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043786 的《营业执照》。

14. 2014 年回购股份

2014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 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合计 47.691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4 年 9 月 22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4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76,917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16,326,636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16,803,553 元减少至 416,326,636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551540H 的《营业执照》。

15.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326,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83,265,3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16,326,636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32,653,272 股。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6,326,636 元增加至 832,653,272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551540H 的《营业执照》。

16. 2015 年两次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5 年 7 月 22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110ZC034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完成减少股本人民币 182,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832,471,272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78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48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777,833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30,693,439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32,653,272 元减少至 830,693,439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6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551540H 的《营业执照》。

17. 2016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8月25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1230位激励对象授予6349.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9月21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74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刘斌、张颖、张洪涛、杨浩成、张志萍等1197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520,158,240.00元，其中：股本63,126,000.00元（包括发行新股53,149,909股，以及变更为限制性股票的社会公众股9,976,091股），资本公积457,032,24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83,843,348.00元。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30,693,439元增加至883,843,348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8. 2016年回购股份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2016年11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股票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数据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0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存在如下被质押的情形：

1. 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日期
李卫国	260,514,304	4,000 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发行人	2015年10月15日
		500 万		李卫国	2016年3月8日
许利民	53,457,768	200 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4年8月8日
		1,200 万			2015年5月29日

2. 质押式回购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质押股数	交易对方	质押日期
------	------	------	------	------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质押股数	交易对方	质押日期
李卫国	260,514,304	1,104 万	长江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
		454 万		2016 年 8 月 18 日
许利民	53,457,768	900 万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00 万		2016 年 2 月 1 日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生产经营所取得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共设立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投资目前开展的业务为对外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北美雨虹目前开展的业务为一般商务及咨询，加拿大投资、加拿大置业及 YYH 置业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该等公司目前的业务运营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置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除上述 6 家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生产和销售、防水工程施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李卫国,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 260,514,30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 李卫国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2) 许利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 53,457,76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5%, 许利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李卫国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92.3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投资及资产管理; 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 汽车租赁 (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李卫国持股比例为 22.03%, 许利民持股比例为 5.24%
2	长春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3	吉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4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6	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7	明水高能时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城市垃圾填埋服务，污水的处理。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8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仅限于项目的投资不含项目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9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保工程施工,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0	灌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1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2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3	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废渣的运输、运营和综合利用;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4	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等级证书经营);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5	鹤岗高能时代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物质能发电,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6	珠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验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7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和矿山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和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8	新疆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市政顶管成套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环卫机械、汽车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19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0	冀州高能时代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污泥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1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验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22	云南京源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3	长春高虹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环境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焚烧发电，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4	和田高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5	菏泽高能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6	宁夏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的销售。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7	闻喜高能环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 万元	自来水供应、水污染治理及防治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28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40 万元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29	岳阳京湘时代环保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咨询；辐射污染治理咨询；水污染治理咨询；废气治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30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7.12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收集、贮存、利用；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四甲基氢氧化铵、N，N-二异丙基乙胺（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合成香料精制及复配。一般经营项目：废有机溶剂、有机溶剂废物处理技术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31	浙江高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环境生态保护技术研究、开发；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咨询；环境修复工程的技术咨询及设计、施工；环境工程施工，环境科技、能源科技及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32	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对外环保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33	Medan Renewabl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1,000 万美元	环保、绿色能源类项目投资。	系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
34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矿业投资；矿产技术咨询。	李卫国：60%； 许利民：17%； 钟佳富：8%； 李兴国：5%； 向锦明：5%； 刘泽军：5%；
35	泸溪县大溪矿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铜矿地下开采（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 日）、加工、销售。	系江南广德控股子公司
36	怀来北铝石材有限公司	50 万元	石材销售	系江南广德控股子公司
37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卫国：76%； 向锦明：12%； 吴士慧：8%； 刘泽军：4%；
38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0 万港币	投资及贸易	王锐（系李卫国之配偶）：55%；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4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许利民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舞蹈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利民：60%； 钟佳富：20%； 周兴平：10%； 李兴国：5%； 姜军：5%；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南广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李衍秀	副总裁雷莉之母亲	北京天际百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98%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南广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许利民	董事	道县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鼎丰与高能环境签署了《2016 年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在 2016 年度内高能环境向山东天鼎丰采购建筑工程材料，并约定了原材料价格、型号、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合同项下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贷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据上述协议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5,163,397.37 元，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 2015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何绍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何绍军以人民币 4,600 万元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 460 万元出资额 (2.875% 股权)。发生前述交易时, 何绍军为发行人董事。2015 年 6 月 16 日, 该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受让何绍军持有的上海技术出资额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在议案表决时, 有效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所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上述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 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李卫国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不予竞争承诺书》; 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李卫国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李卫国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对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存在或获得的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5）如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其他子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6）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6、7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业务机会、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2)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一年内,或者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李卫国出具的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760,537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03 出)第 0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0295029_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已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湾国用(2012)第 1321020071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平银深分市招五部额抵字 20140728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抵押物,已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分析意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YYH 置业目前在加拿大拥有 1 处土地的所有权,该土地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里士满 3 号路第 6340、6360、6380 及 6390 号(6340, 6360, 6380 and 6390 No. 3 Road in Richmond, BC),地块号为 000-586-919 号,法定地址为 Lot 169, Section 9, Block 4 North, Range 6, New Westminster District Plan 41517。该土地上已设置未决诉讼登记,该未决诉讼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3 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183,050.28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处房产（房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9756 号）作为 0295029_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已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损失。本所认为，该问题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178 项以及已授权专利 237 项。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章中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质押、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

限制情况。

（八）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47 处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房屋基本用于日常办公或员工宿舍、培训基地、实验室、仓库、研发等用途，而不涉及产品生产，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非房屋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家分支机构、42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战略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二）根据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包括 2015 年收购上海技术 5.72% 股权以及 2015 年收购江苏卧牛山 100% 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合法、有效。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加拿大投资与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发行人的子公司加拿大投资拟向公司关联方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加拿大置业股份，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分析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加拿大投资合法持有加拿大置业股权，其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后，加拿大投资有权利转让其所持加拿大置业股权，YYH 置业的未决诉讼不构成前述股权转让的障碍；并且，加拿大置业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加拿大置业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加拿大置业全部股份出售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所认为，前述拟处置资产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4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并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按照相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175.60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6,101.50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864.1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364.43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即莱西年产2,4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万吨防水涂料、20万吨砂浆及1,000万平方米TPO项目）	58,664.70	44,086.11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分别由发行人在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开经发备[2016]11号）	《关于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审批意见的通知》（新环函[2016]52号）	自有土地 （新国用（2016）第10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丰发改投资备 字[2016]82号)	《关于唐山东方雨虹防 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 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丰环发 [2016]70号)	自有土地 (南国用 (2013)第 2330号)
3	芜湖新型建筑防 水、防腐和保温 材料生产研发项 目(一期)	《关于芜湖东方雨虹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 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 研发项目登记备案的通 知》(三经发[2014]129 号)、《关于同意变更新型 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 料生产研发项目建设实施 主体的通知》(三经发 [2016]134号)及《芜湖市 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 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关于芜湖东方雨虹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 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环行审 [2015]14号)	自有土地 (芜(审) 国用 (2015)第 059号)
4	杭州东方雨虹生 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建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建发改备 [2015]118号,备案号: 01821511034031922363)、《建德市企业投资项目 变更通知书》	《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 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建环审批[2016]A028 号)	自有土地 (建国用 (2015)第 5534号)
5	青岛东方雨虹生 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即 莱西年产2,400 万平方米防水卷 材、4万吨防水涂 料、20万吨砂浆 及1,000万平方 米TPO项目)	《关于青岛东方雨虹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 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发改备[2016]153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 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西环审 [2016]140号)	用地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 中
6	滁州年产十万吨 非织造布项目 (一期)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 备案表》(滁发改审批 [2016]267号)	《关于<天鼎丰(滁州) 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7 万吨非织造布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滁环[2016]527号)	用地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 中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56,269,5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2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122.9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7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已依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公司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品牌优势、多层次营销网络优势，以及不断加强的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通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适时扩充产能，继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如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1. 广东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工程的项目施工人员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工地后浇带集水井西南 2 号井进行防水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

2014 年 9 月 16 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结案情况通报》（由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代章），认定广东工程组织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安

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广东工程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广东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花）安监管罚[2014]A2008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按一般事故标准，对东方雨虹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工程向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 14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的整改达到了验收标准；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广东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东工程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北京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工程的项目人员在浦东机场经三路-围场河路东北的 C919 大型客机全机静力/疲劳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地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1.3”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认为北京工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前述调查报告已经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安[2014]90 号文件批复同意。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40879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北京工程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1 月 6 日，北京工程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根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积极配合调查,事故已了结;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北京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工程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在上述两个工程施工项目中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等相关规定,但《安全生产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四个事故等级中最轻等级的“一般事故”,并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另根据与主管机关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在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两起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广东工程、北京工程和其他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安全事故。上述两起安全事故的发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YYH 置业目前涉及一起未决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分析意见,该起诉讼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7日,Jai Xun Xu(以下简称“原告”)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最高法院起诉 Yinghe Investment (Canada) Ltd.(以下简称“银河”)、YYH 置业以及 Jiansheng Chen(以下简称“陈先生”),案件编号为 S-165551 号。

在该诉讼中,原告宣称在对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里士满(Richmond)的一块土地的投资过程中,由其通过银河(一家由陈先生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支付200,000加元、陈先生支付50,000加元共同支付了购买该土地的定金,并宣称银河系作为原告的代理人进行上述支付行为并且与土地卖方签订了购买协议;然而,银河后将该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与加拿大置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YYH 置业,YYH 置业在明知银河是原告的代理人并且明知200,000加元的定金是由原告支付的情况下完成了购买交易并取得了土地。原告主张银河的前述行为违背了其作为原告的代理人对原告的信义义务,YYH 置业在明知前述情形的前提下获得了投资机会并购得了土地,实际上从银河违背信义义务的行为中受益,因此,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其就该地块80%的权益设立了法定信托并且 YYH 置业是受托代原告持有该80%权益,同时要求法院判决 YYH 置业将该地块80%的权益按照购买价(扣除200,000加元)转让给原告。除上述主张外,原告提出的替代性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认定 YYH 置业不当得利并判决恢复原状或追缴相应财产等。原告并未提出针对 YYH 置业的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双方尚未进入证据交换程序。

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分析意见认为，原告提出的针对 YYH 置业的诉讼请求的基础在于，主张 YYH 置业在明知的情况下协助并从陈先生和银河的不当行为中获益，主张不当得利以及构成法定信托关系，该等诉讼请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目前 YYH 置业已经通过加拿大律师积极应对该项诉讼。根据加拿大分析意见，上述诉讼中原告的主张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同时根据加拿大投资与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子公司加拿大投资拟将所持有的加拿大置业（YYH 置业的股东）100%的股权转让给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并已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同意因上述诉讼对其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损失，判决，责任或任何形式的任何支出，加拿大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加拿大律师认为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后，加拿大投资有权利转让其所持加拿大置业股权，YYH 置业的未决诉讼不构成前述股权转让的障碍。综上，本所认为，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外，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卫国及总裁刘斌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关于最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121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认真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中收到上述监管函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一 日